

新时期金融纪检监察工作概述

中纪委驻金融系统纪检组
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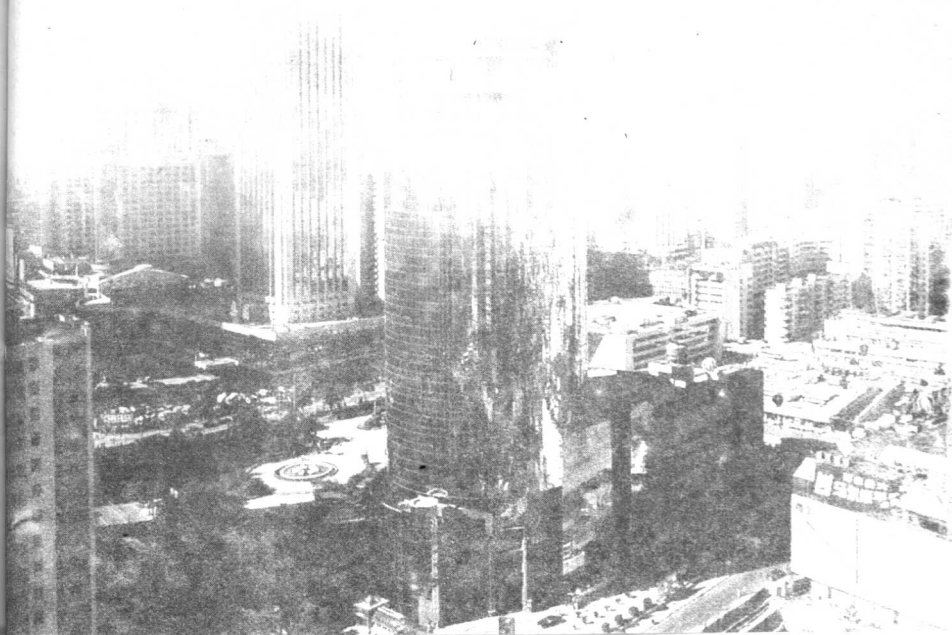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务委员李贵鲜为本书题写书名 ——

新时期金融纪检监察工作概述

李贵鲜



责任编辑:白 焱

责任校对:吕 莉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金融纪检监察工作概述 /中纪委驻金融系统纪检组,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4

ISBN 7-5049-1764-8

I. 新…

II. ①中… ②监…

III. 中国共产党-金融机构-纪律检查-工作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4393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80 千

版次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100

定价 26.00 元

主 编：

赵东平

撰稿人：

赵东平	乔必扬	牛晓闽
王桂清	赵小菊	邱晓瑾
罗玉冰	赵 江	

11045/04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国金融事业取得了历史性的伟大成就。金融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作为金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紧跟时代的步伐,在金融改革与发展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十几年来,各级金融纪检监察部门和广大金融纪检监察干部在中央纪委、监察部、各级银行(公司)党组和地方各级纪委的正确领导下,振奋精神,克服困难,锐意进取,在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加强党内纪律监督和执法监察,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对于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以及金融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维护金融秩序,保卫国家资金安全,推进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当前全党全国人民都在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而努力奋斗。在迈向21世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进程中,中国金融界肩负着崇高的历史使命。金融系统要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既要抓好金融业务工作,又要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金融系统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纪委关于反腐倡廉工作的部署,进一

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加强查处和防范违法违纪案件工作,狠刹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力争使大案要案的发案率有明显下降。金融系统纪检监察部门任重而道远。

新的形势和任务,对金融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正确履行党和人民赋予金融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责,做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纪检监察工作,就必须加强金融纪检监察队伍的自身建设。广大金融纪检监察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各级金融纪检监察干部除了要学习纪检监察工作的知识外,还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学习市场经济知识、现代科技知识、金融业务知识,以及履行中央银行职能所需的其他知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金融纪检监察工作既是光荣的,也是艰巨的。在今后的工作中,广大金融纪检监察干部要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安心本职工作,继续保持清正廉洁、刚正不阿、秉公执纪、无私奉献的精神,发扬特别能战斗的光荣传统,做党的忠诚卫士,为发展祖国的金融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戴相龙

199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纪检监察机构的性质、任务和 职能作用 (1)

- 第一节 金融系统纪检监察机构的性质 (1)
- 第二节 金融纪检监察工作的任务 (3)
- 第三节 金融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 (4)
- 第四节 金融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思路 (8)
- 第五节 金融系统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 (12)

第二章 金融系统纪检监察机构的建立与发展 (15)

- 第一节 1985 年以前人民银行和各专业行(公司)纪检
监察机构的状况 (15)
- 第二节 金融系统纪检机构的组建和发展 (16)
- 第三节 建立金融系统行政监察机构 (18)
- 第四节 全面恢复各级金融系统纪检组 (21)
- 第五节 金融系统纪检监察机构实行合署办公 (22)
- 第六节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23)
- 第七节 保持机构的稳定 (27)

第三章 金融系统纪检监察领导体制和干部管理	(30)
第一节 金融纪检监察机构的职责	(30)
第二节 管辖范围及工作关系	(34)
第三节 领导关系	(35)
第四节 领导制度	(40)
第五节 关于纪检组组长参加党组的问题	(42)
第六节 干部任免程序	(43)
第四章 金融系统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方法	(47)
第一节 金融系统纪检监察工作方法概述	(47)
第二节 “监督检查、调查指导、综合协调”的工作方针	(48)
第三节 总揽全局,综合协调	(50)
第四节 调查研究,宏观指导	(52)
第五节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54)
第六节 善于把握时机,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59)
第七节 以工作实绩赢得领导重视和干部、职工的支持	(60)
第八节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规范化程度	(61)
第五章 金融系统反腐倡廉工作	(64)
第一节 金融系统反腐倡廉的意义和作用	(64)
第二节 金融系统反腐倡廉工作的回顾	(68)
第三节 金融系统反腐倡廉工作遵循的原则	(87)

第四节	金融系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斗争的主要措施	(91)
第五节	金融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和规定	(99)
第六节	金融系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	(116)
第六章	金融纪检的党内纪律监督工作	(121)
第一节	金融纪检党内纪律监督的任务和方法	(121)
第二节	金融纪检党内纪律监督的原则和处置办法	(126)
第三节	金融系统纪检机关开展党内纪律监督工作的情况	(129)
第四节	不断探索、总结加强党内纪律监督的方法和途径	(137)
第五节	金融纪检机关党内纪律监督的问题与思考	(139)
第七章	金融执法监察工作	(142)
第一节	金融执法监察工作的概念	(142)
第二节	金融系统执法监察工作的回顾	(144)
第三节	金融执法监察的地位与作用	(150)
第四节	金融执法监察的任务	(155)
第五节	金融执法监察的原则与内容	(156)
第六节	金融执法监察部门的主要职责与组织形式	(161)
第七节	金融执法监察的方式与程序	(163)
第八节	纪检监察部门在执法监察中的权利与责任	(171)

第八章	金融系统查处和防范经济案件工作	(174)
第一节	经济案件查处工作的概述.....	(174)
第二节	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是金融系统纪检监察部门的一项长期任务.....	(175)
第三节	金融系统经济案件的特点.....	(177)
第四节	金融系统经济案件高发的原因.....	(180)
第五节	金融系统经济案件数量变化规律.....	(183)
第六节	经济案件查处工作的有效做法和经验.....	(184)
第七节	经济案件的防范对策.....	(192)
第九章	金融纪检监察惩处工作	(200)
第一节	惩处工作的任务、原则和要求	(200)
第二节	立案审批权限.....	(202)
第三节	行政处分的依据.....	(207)
第四节	行政处分有关法规的适用范围.....	(211)
第五节	行政处分的主管部门.....	(212)
第六节	行政处分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213)
第七节	关于金融系统监察机构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规定.....	(217)
第八节	行政处分的执行.....	(221)
第九节	行政处分的改变、解除	(222)
第十节	党纪处分.....	(225)
第十一节	复查、复审和复议、复核.....	(229)
第十章	金融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	(232)
第一节	信访与举报的概念及特点.....	(232)

第二节	信访举报工作的性质·····	(234)
第三节	信访举报在金融纪检监察工作中的地位·····	(235)
第四节	金融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作用·····	(236)
第五节	金融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基本原则·····	(238)
第六节	金融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 本任务·····	(241)
第七节	金融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	(243)
第八节	金融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要求和有关规定 ·····	(246)
第九节	金融系统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主要做法和 经验·····	(249)

第十一章 金融系统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 (257)

第一节	金融纪检监察队伍建立和发展的历程·····	(257)
第二节	金融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取得的成绩·····	(263)
第三节	党组的重视是加强队伍建设的重要保证·····	(269)
第四节	保持机构和人员的稳定是队伍建设的前提条件 ·····	(269)
第五节	加强思想作风建设是队伍建设的根本保证 ·····	(272)
第六节	提高金融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是 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	(274)
第七节	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是队伍建设的基础·····	(278)
第八节	大力开展岗位培训,全面提高干部的素质 ···	(279)

第十二章	金融纪检监察统计工作	(285)
第一节	金融纪检监察统计工作的概念、原则和作用	(285)
第二节	金融纪检监察统计工作的主要方式和业务体系	(288)
第三节	金融纪检监察统计工作的确立和逐步完善	(289)
第四节	违法违纪案件统计工作	(295)
第五节	信访举报统计工作	(305)
第十三章	金融纪检监察文书工作	(310)
第一节	金融纪检监察文书工作的性质和作用	(310)
第二节	金融纪检监察文书处理程序	(312)
第三节	金融纪检监察文书立卷工作	(319)
第四节	金融纪检监察部门加强文书工作的主要经验	(325)
后 记		(329)

第一章 金融纪检监察机构的性质、任务和职能作用

【内容提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上来,也把金融系统纪检监察工作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纪检监察工作是整个金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纪检监察队伍是保护和促进金融改革和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金融系统纪检监察工作在我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历程中,留下了令人瞩目的奋斗足迹。作为本书的首章,将主要对金融系统纪检监察机构的性质、任务、职能做一个简要的概述,以使读者对金融纪检监察工作有一个基本的了解。随着以后章节的展开,将使读者对金融纪检监察工作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

第一节 金融系统纪检监察机构的性质

纪检监察是国家和政党设置的监督执纪机关。它的历史十分久远。据有关历史资料记载,我国夏朝时就曾设置过专门搜集普通百姓对政事的呼声和意见、掌管兵士的过失、监视诽谤君王的人的职官,标志着我国行政监督制度的开始。

随着历史的演变,发展到现代,无论什么社会制度和政治信仰的国家和政党,都建立了监督检查的专门制度和机构,以保证其政党和国家的意志和决策得以施行。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纪检监察部门的性质和任务具有社会主义的特征,但监督执纪的属性是

不变的。下面分别介绍我国金融系统纪检和监察机构的性质。

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是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的专门机关,是对党员、干部和党的组织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执行纪律的职能机关。

党章规定,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金融系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为了加强金融系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排除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干扰,保证国家金融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中央纪委于1985年5月决定并经中央批准成立了派驻金融系统纪检组。此后,各地也陆续成立了各级地方纪委派驻金融系统纪检组。各级金融系统纪检组设在人民银行,受当地纪委、上级金融系统纪检组和所在人民银行党组的领导。它既代表派出机关执行任务,又负责所在人民银行及本地区金融系统的纪律检查工作,是金融系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专门机构。由于金融系统实行垂直领导,干部实行系统管理,因此,金融系统纪检组以系统领导为主。

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专门机构,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的情况,以及遵守政纪的情况进行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规定,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一定地区、政府部门和单位设置派出机构或者派出监察人员。1988年8月,监察部决定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立派驻金融系统监察局。同年9月,监察部、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在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设立金融系统监察专员办公室,在计划单列市分行、地市级分行成立金融系统监察室。驻金融系统监察局和各级金融系统监察部门是金融系统负责行政监察工作的专门机构,在派出机关、上级金融系统监察部门以及所在人民银行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金融系统纪检组与金融系统监察部门的领导体制有所不同,纪检组除系统领导外,还要受地方党委、纪委的领导。监察部门则完全实行系统领导,与地方监察部门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金融系统纪检监察工作的范围,目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人民银行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不设专门机构,由各级金融系统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其他各行(公司)纪检监察工作都是实行系统领导和管理,省、地级分支机构和部分县级机构都设有党组纪检组和监察室。党组纪检组和监察室是各行(公司)的内部职能机构,负责本行、司及其所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第二节 金融纪检监察工作的任务

党章第四十四条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党章和中央纪委、中国人民银行党组有关规定,金融系统纪检组的任务是:检查金融系统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对金融系统党员领导干部和党的组织实行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检查金融系统党员领导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协助人民银行党组加强金融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党风党纪教育;领导金融系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承办中央纪委、各级地方纪委和所在人民银行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规定,国家行政监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对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对国家行政机关工

作人员和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综合性的监督检查;调查处理不良行政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和保证监察对象奉公守法,依法行政,廉洁高效工作。

结合金融系统的实际情况,金融系统监察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金融系统监察专员办公室、地县金融系统监察室的任务是:监督检查金融系统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和金融政策、法规的情况,调查处理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政纪的行为,受理对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以及监察对象不服纪律处分的申诉,保护监察对象依法行使职权,领导金融系统的监察工作,完成监察部、上级金融系统监察部门和所在人民银行领导交办的事项。

第三节 金融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我们党 14 年伟大实践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毫不动摇地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关键在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各项工作必须服从服务于这个中心。几年来,金融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开展的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执法监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等各项工作,都是紧紧围绕整顿金融秩序、搞好宏观调控、稳定货币、支持经济发展和深化金融改革的中心任务进行的。实践证明,金融系统纪检监察部门只要工作贴紧了经济金融生活,抓住了涉及金融工作全局的主要问题,工作的计划和部署符合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人民银行党组在不同时期对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总体部署,就能使纪检监察的职能得以充分发挥,在实际工作中取得较大的成效。各级金融纪检监察机关在坚持和运用这一指导思想时,应注意做好三方面的工作:

一、注意分析经济和金融形势，了解金融工作的全局，掌握纪检监察工作为金融中心任务服务的主动权

金融系统纪检组成立之初，就注意研究解决如何把纪检工作与金融业务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避免纪检工作脱离金融工作实际，形成“两张皮”的现象。如1987年2月，在广西南宁市召开的第一次全国金融纪检工作会议，就是和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一同召开的，这就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驻金融系统纪检组长、各专业银行总行纪检组负责同志能够详细了解当时金融改革的目标和部署，认清经济金融形势，进而从金融工作的全局出发，切合实际地讨论纪检任务，研究端正党风和改革同步协调发展的措施。从那时起，各级领导均大力提倡纪检监察干部要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人民银行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掌握金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主要内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同时坚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实际，了解和熟悉经济金融工作，使纪检监察工作取得了为金融中心任务服务的主动权。了解和熟悉经济金融工作，还有另一方面的重要作用，即可以使纪检监察干部观察和思考问题时更符合客观实际，更加全面、准确。金融系统党风和廉政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不是孤立的，而是社会经济环境中一些消极因素在金融系统的必然反映。由于我国正处于新旧体制交替时期，改革必然要触及方方面面的利益，各种矛盾也相互交织在一起。正确地分析经济金融形势，把纪检监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置于社会经济的大背景下进行考察，才能把全局和局部的关系摆正，才能分清主流和支流问题，才能透过问题的表象，找到深层次的原因，提出有效的对策。

二、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找准纪检监察工作有效地为经济和金融发展服务的着眼点

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搞四个现代化，不开动脑筋，不解放思想不行；什么叫解放思想，是指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打破习惯势力